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
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年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封面填报说明	4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5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填报说明	8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8
二、表内、表间关系	11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填报说明	12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2
二、表内、表间关系	12
G101000 《关联关系表》填报说明	15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5
二、表内、表间关系	17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18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8
二、表内、表间关系	19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21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21
二、表内、表间关系	22
G1040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24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24
二、表内、表间关系	25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27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27
二、表内、表间关系	28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填报说明	30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30
二、表内、表间关系	31
G107000 《融通资金表》填报说明	32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32
二、表内、表间关系	32
G108000 《关联劳务表》填报说明	34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34
二、表内、表间关系	35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填报说明	36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36

二、表内、表间关系.....	36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填报说明.....	38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38
二、表内、表间关系.....	39
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填报说明.....	40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40
二、表内、表间关系.....	40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填报说明.....	41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41
二、表内、表间关系.....	41
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填报说明.....	42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42
二、表内、表间关系.....	42
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填报说明.....	43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43
二、表内、表间关系.....	43
G114010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填报说明.....	44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44
二、表内、表间关系.....	46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填报说明.....	47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47
二、表内、表间关系.....	47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填报说明.....	48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48
二、表内、表间关系.....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封面填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以下简称报告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填报。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报告年度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名称”：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全称。

4. “填表日期”：填报企业申报当日日期。

5. 企业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并填报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等，没有聘请的，填报“无”。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本表列示报告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企业应根据自身涉税业务，选择“填报”或“不填报”。选择“填报”的，需要完成相应表单的填报；选择“不填报”的，可以不填报相应表单。选择“不填报”的表单，可以不上报税务机关。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

本表为必填表，主要反映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内部部门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情况等。企业填报报告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G100000）

本表为必填表，是企业报告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主表。

3. 《关联关系表》（G101000）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4.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情况。

5.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情况。

6.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情况。

7.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情况。

8. 《金融资产交易表》（G106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金融资产交易情

况。

9. 《融通资金表》(G107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融通资金情况。

10. 《关联劳务表》(G108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劳务交易情况。

11. 《权益性投资表》(G109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接受权益性投资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2. 《成本分摊协议表》(G110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已签订的成本分摊协议及其执行情况。

13.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G111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机构或者个人（包括非关联方和关联方）支付款项情况。

14.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G112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境外关联方基本情况。

15.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G11301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16.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G11302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17.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G11401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情况。

18.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G114011)

本表内容同 G114010，以英文填报。

19.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G11402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情况。

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G114021）

本表内容同 G114020，以英文填报。

2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G11403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22.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G114031）

本表内容同 G114030，以英文填报。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填报说明

企业在填报报告表前，首先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为后续报告提供指引。报告企业信息表主要包括表头、基本信息、企业内部组织部门信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企业主要股东信息情况等部分。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选填“正常报告”、“更正报告”或者“补充报告”。

正常报告：报告期内，企业第一次年度报告为“正常报告”；

更正报告：报告期内，企业对已报告内容进行更正的为“更正报告”；

补充报告：报告期后，由于企业自查、主管税务机关评估等发现以前年度报告有误而更改报告为“补充报告”。

2. “101 纳税人名称”：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中文全称。

3. “10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103 注册地址”：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地址。

5. “104 经营地址”：填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6. “105 经营范围”：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范围。

7. “106 主管国税机关”和“107 主管地税机关”填报企业主管国、地税机关全称。

8. “108 注册资本”：填报全体股东或发起人依法登记的出资或认缴的股本币种及金额。

9. “109 投资总额”：填报企业按照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币种及金额合计。

10. “110 登记注册类型”：填报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登记注册类型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类型。

11. “111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标准填报企业的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

12. “112 独立法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3. “1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根据税务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填报。

14. “114 独立核算”：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5. “115 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企业根据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选填。

16. “116 上市公司”：报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选择“是”的，“117 上市股票代码”和“118 上市交易所”栏为必填项，选择“否”的，“117 上市股票代码”和“118 上市交易所”栏为不填项。

17. “118 上市交易所”：填报企业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全称。

18. “119 记账本位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适用的记账本位币币种。

19. “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20. “121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名称”：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全称，有登记注册中文名称的填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以登记注册的外文全称填报。

21. “122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填报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成立注册地国家（地区）。

22. “123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本企业是否被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选择“是”的，需要填报表 G114010、表 G114011、表 G114020、表 G114021、表 G114030、表 G114031。

23. “124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

24. “125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已签订并执行实际情况选填。

25. “126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已签订并执行实际情况选填。选择“是”的，需填报表 G110000。

26. “200 企业内部部门信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最顶层起填报。同一业务职能涉及超过一个层级部门的，可以合并填报。

27. “201 部门名称”：填报企业内部各部门全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28. “202 部门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业务流程”：企业根据内部各职能部门实际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的业务流程进行填报，可以文字加流程图的形式描述。

29. “203 员工数量”：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全年从业员工数量。从业员工数量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员工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从业员工数量} = (\text{年初值} + \text{年末值}) \div 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0. “204 上一级部门名称”：填报上一级部门全称。上一级部门有多个的，应全部填报。该上一级部门与“201 部门名称”栏填报为同一部门的，名称应当填报一致。

31. “300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在企业内部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信息。

32. “301 职务名称”：填报职务中文全称。

33. “302 姓名”：填报所填报身份证件上姓名。

34. “303 国家（地区）”：填报所填报身份证件上地址所在国家（地区）。

35. “304 身份证件名称”：选填身份证、护照等。

36. “305 身份证件号码”：填报身份证号、护照号。

37. “308 委任方名称”：填写任命或者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名称。有中文全称的应当填报中文全称。

38. “400 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填报本报告年度最后一日按持股比例排序前5位股东的信息，与第五位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其信息也需填报。

39. “401 股东名称”：有登记注册中文名称的填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以登记注册的外文全称填报。

40. “402 股东类型”：选填企业法人、自然人、机构组织。

41. “403 国家（地区）”：企业法人股东和机构组织股东填报依法登记注册地国家（地区），自然人股东填报“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栏所填

身份证件号码的证件上注明的国家（地区）。

42. “404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报；自然人投资的，填报自然人。

43. “405 证件种类”：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境外持股企业“405 证件种类”栏可不填写。

44. “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填报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

45. “407 持股起始日期”：填报持股比例最近一次发生变动的日期。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1. “124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表 G100000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

2. “126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表 G100000 “30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填报说明

本表为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表，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等有关项目。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包括关联交易、关联债资、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四部分信息。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项目，根据《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金融资产交易表》(G106000)、《融通资金表》(G107000)、《关联劳务表》(G108000) 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2. “200 关联债资信息”中的项目，根据《融通资金表》(G107000) 和《权益性投资表》(G109000) 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3. “203 债资比例”栏应当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300 成本分摊协议信息”中的项目，根据《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成本分摊协议表》(G110000) 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5.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根据《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 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3 列=第 1+2 列。

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5 行=第 1+2+3+4+5+6+7+8+9+10+11+12+13+14 行。

3. “203 债资比例”=“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二) 表间关系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 列=表 G102000 第 7 行第 4 列。

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2 列=表 G102000 第 14 行第 4 列。

3.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 行第 4 列=表 G102000 第 15 行第 4 列。
4.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2 行第 1 列=表 G102000 第 22 行第 4 列。
5.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2 行第 2 列=表 G102000 第 29 行第 4 列。
6.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2 行第 4 列=表 G102000 第 30 行第 4 列。
7.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3 行第 1 列=表 G103000 第 7 行第 4 列。
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3 行第 2 列=表 G103000 第 14 行第 4 列。
9.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3 行第 4 列=表 G103000 第 15 行第 4 列。
1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1 列=表 G103000 第 22 行第 4 列。
11.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2 列=表 G103000 第 29 行第 4 列。
12.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4 列=表 G103000 第 30 行第 4 列。
13.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1 列=表 G104000 第 7 行第 4 列。
14.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2 列=表 G104000 第 14 行第 4 列。
15.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4 列=表 G104000 第 15 行第 4 列。
16.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1 列=表 G104000 第 22 行第 4 列。
17.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2 列=表 G104000 第 29 行第 4 列。
1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4 列=表 G104000 第 30 行第 4 列。
19.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7 行第 1 列=表 G105000 第 7 行第 4 列。
2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7 行第 2 列=表 G105000 第 14 行第 4 列。
21.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5000 第 15 行第 4 列。
22.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8 行第 1 列=表 G105000 第 22 行第 4 列。
23.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8 行第 2 列=表 G105000 第 29 行第 4 列。
24.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8 行第 4 列=表 G105000 第 30 行第 4 列。
25.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9 行第 1 列=表 G106000 第 7 行第 4 列。
26.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9 行第 2 列=表 G106000 第 14 行第 4 列。
27.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9 行第 4 列=表 G106000 第 15 行第 4 列。
2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0 行第 1 列=表 G106000 第 22 行第 4 列。
29.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0 行第 2 列=表 G106000 第 29 行第 4 列。
3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0 行第 4 列=表 G106000 第 30 行第 4 列。
31.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1 行第 1 列=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6 列。

3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1 行第 2 列=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7 列。
33.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2 行第 1 列=表 G107000 第 N+N 行第 6 列。
34.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2 行第 2 列=表 G107000 第 N+N 行第 7 列。
35.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3 行第 1 列=表 G108000 第 7 行第 4 列。
36.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3 行第 2 列=表 G108000 第 14 行第 4 列。
37.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表 G108000 第 15 行第 4 列。
38.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4 行第 1 列=表 G108000 第 22 行第 4 列。
39.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4 行第 2 列=表 G108000 第 29 行第 4 列。
40.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8000 第 30 行第 4 列。
41. “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栏=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8 列。
42. “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栏=表 G109000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
43. “30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表 G000000 “126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
44. “302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8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5.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1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6. “304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4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7.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表 G000000 “124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

G101000 《关联关系表》填报说明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关联方名称”：关联方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其登记注册的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应当填报英文全称；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2. 第 2 列“关联方类型”：根据不同关联方性质分别选填“企业法人”“其他机构组织”“自然人”。

3. 第 3 列“国家（地区）”：关联方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其登记注册地国家（地区）；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第 4 列所填身份证件上注明的国家（地区）。

4. 第 4 列“证件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关联方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者境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可不填写证件种类。

5. 第 5 列“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关联方为境内企业法人或者境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关联方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者境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所在国纳税人识别号，第 4 列未填写“证件种类”的，可不填写；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6. 第 6 列“关联关系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关联关系标准选填代码 A、B、C 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当选填多个代码。关联关系标准如下：

A.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B.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frac{\sum_{i=1}^n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frac{\sum_{i=1}^n i \text{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C.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D.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E.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F.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 A 至 E 项关系之一。

G.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关系。

除 B 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认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 A

至 E 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7. 第 7 列“起始日期”和第 8 列“截止日期”：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填报实际变化的日期；未发生变化的，填报本报告年度起始和截止日期。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2 列选填“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第 4 列只能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第 2 列选填“自然人”的，第 4 列只能选填“身份证”或者“护照”。

3. 第 3 列选填“中国”或者第 2 列选填为“自然人”的，第 4 列和第 5 列为必填项。

4. 第 2 列选填“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并且第 3 列选填“中国”以外国家（地区）的，第 4 列和第 5 列为非必填项。

（二）表间关系

无。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

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4 列。

G103000《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

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4 列。

G1040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

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商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4 列。

G105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

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4 列。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金融资产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

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4 列。

G107000《融通资金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融通资金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至 N 行“关联融入资金（全部）”：逐笔填报企业发生的关联借入资金情况。年度内偿还部分关联借入资金的，该笔剩余关联借入资金视同新一笔关联债务，重新填报。

2. 第 N+1 至第 N+N 行“关联融出资金（全部）”：逐笔填报企业发生的关联借出资金情况。年度内收回部分关联借出资金的，该笔剩余关联借出资金视同新一笔关联债权，重新填报。

3.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应计息预付款”、“应计息延期收付款”、“集团资金池”、“其他融通资金”。

4. 第 4 列“借贷金额”：填报关联借贷的本金金额。

5. 第 5 列“本年实际占用天数”：填报关联借贷资金在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实际占用天数。

6. 第 6 和 7 列“境外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和“境内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填报包括由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关联债权投资而实际列支的利息、支付给关联方的关联债权性投资担保费或者抵押费、特别纳税调整重新定性的利息、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关联债权性投资有关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协议的名义利息、取得的关联债权性投资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N 行第 6 列 = 第 6 列第 1+2+3+...+第 N-1 行。

2. 第 N 行第 7 列 = 第 7 列第 1+2+3+...+第 N-1 行。

3. 第 N+N 行第 6 列 = 第 6 列第 N+1+N+2+N+3+...+第 N+N-1 行。

4. 第 N+N 行第 7 列 = 第 7 列第 N+1+N+2+N+3+...+第 N+N-1 行。

5. 第 N 行第 8 列 = \sum 第 i 行第 4 列 \times 第 i 行第 5 列 \div 365。

(二) 表间关系

1. 第 N 行第 6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1 行第 1 列。
2. 第 N 行第 7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1 行第 2 列。
3. 第 N+N 行第 6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2 行第 1 列。
4. 第 N+N 行第 7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2 行第 2 列。
5. 第 N 行第 8 列=表 G100000 “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栏。

G108000 《关联劳务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劳务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收入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劳务收入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

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支出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劳务支出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市场调查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代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服务”、“维修服务”、“法律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审计服务”、“招聘服务”、“培训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安装工程劳务”、“交通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体育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服务”、“网络通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其他劳务”。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4 列。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企业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获得或者存续的权益性投资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1 列“所有者权益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金额 = (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 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 2。

2.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2 列“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股本)加权平均金额 = (实收资本(股本)期初余额 + 实收资本(股本)期末余额) ÷ 2。

3.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3 列“资本公积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加权平均金额 = (资本公积期初余额 +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 2。

4.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4 列“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5.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中第 1 列“股息、红利金额”：填报本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者转股决定分配的股息、红利金额合计。

6. “3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给前 5 位股东情况”中项目：填报本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分配给前五位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国家(地区)等信息。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4 列 = 第 1 列、第 2 列、第 2+3 列三者中金额最大项。

2.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第 13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7+8+9+10+11+12 行) ÷12。

3.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中第 1 列=第 2+3+4+5 列。

(二) 表间关系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G100000 “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栏。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成本分摊协议名称”：填报企业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的成本分摊协议名称。

2. “协议涉及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无形资产”、“集团采购”、“集团营销策划”、“其他”。

3. “签订日期”：填报报告企业签订成本分摊协议的日期。

4. “协议期限起始日期”和“协议期限截止日期”：填报成本分摊协议执行期限起止日期。

5. “本年度预期收益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将产生的预期产生收益金额合计及币种。

6. “本年度实际发生成本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实际发生成本金额合计及币种。

7. “本年度实际收益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实际产生收益金额合计及币种。

8.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1 行：填报报告企业参与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情况。

9.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2 至 N 行：填报报告企业以外其他参与方参与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情况。

1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1 列“协议各参与方名称”：填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参与成本分摊协议各参与方全称。

11.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2 列“国家（地区）”：填报参与方登记注册的国家（地区）。

12.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3 列“关联关系类型”：与报告企业构成关联关系的，应当与表 G101000 已填的关联关系类型保持一致。

13.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4 列“参与协议起始日期”和第 5 列“参与协议截止日期”：填报成本分摊协议约定各参与方参与协议起止日期，中间加入或者退出的填报其实际参与协议起止日期。

14. “300 本年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选择“是”的，应当附件说明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15. “400 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存在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选择“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附件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情况。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1.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8 列=G100000 “302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2.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1 列=G100000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3.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4 列=G100000 “304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向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支付各类款项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至 8 行第 1 列：按照收付实现制，填报企业实际向境外支付款项金额。
2. 第 1 至 8 行第 2 列：按照收付实现制，填报企业实际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款项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列 \geq 第 2 列。
2. 第 9 行 = 第 1+2+3+4+5+6+7+8 行。

（二）表间关系

无。

G112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填报说明

本表应当填报在表 G102000、表 G103000、表 G104000、表 G105000、表 G106000、表 G108000 中填写的境外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注册地址”：填报境外关联方登记注册的地址。
2. “经营地址”：填报境外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3. “经营范围”：填报境外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范围（应当以中文填报）。
4.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填报境外关联方所在国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5. “实际税负”：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最近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负。实际税负=实际缴纳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款金额（扣除各种税收返还）÷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100%。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按零填报。
6.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包括各种税额减免、税率优惠、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税收返还等，如填报“享受法定税率 XX%的减按 XX%征收”等。
7. “上市公司”：根据境外关联方实际情况选择。选择“是”的，“上市股票代码”和“上市交易所”栏为必填项，选择“否”的，“上市股票代码”和“上市交易所”栏为不填项。
8. “上市交易所”：填报境外关联方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全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9. “记账本位币”：根据境外关联方实际情况选填适用的记账本位币种。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无。

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应当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当确定其他划分方法，并说明具体的划分标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5 列=第 1+2+3+4 列。
2. 第 14 行=第 1-3-5-7-8-9-10+11+12 行。
3. 第 18 行=第 14+15-16 行。
4. 第 20 行=第 18-19 行。

（二）表间关系

无。

G11302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应当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当确定其他划分方法，并说明具体的划分标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5 列=第 1+2+3+4 列。
2. 第 14 行=第 1-3-5-7-8-9-10+11+12 行。
3. 第 18 行=第 14+15-16 行。
4. 第 20 行=第 18-19 行。

（二）表间关系

无。

G114010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情况。

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是指：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该最终控股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或者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包括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和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但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的股权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或者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在任一国家（地区）均不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在本表中另起一行按照无国家（地区）汇总填报。

在一个以上国家（地区）均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以相关税收协定为依据确定该成员实体所属的国家（地区）。如果不存在适用的税收协定，则应当以该成员实体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国家（地区）进行填报。

2. 第2列“收入-非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非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3. 第3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本表中“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从其他成员实体收取的，在其他成员实体所属国家（地区）被认定为股息的款项，不计入收入。

4. 第5列“税前利润（亏损）”：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

区)所有成员实体取得的税前利润(亏损)总和。

5. 第 6 列“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已缴税款包括成员实体从其他企业(关联企业及非关联企业)收取的款项在其他企业所属国家(地区)已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6. 第 7 列“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依据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的当期所得税总额。当期所得税费用仅反映相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不包含因或有事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

7. 第 8 列“注册资本”: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注册资本总额。

8. 第 9 列“留存收益”: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留存收益总额。

9. 第 10 列“雇员人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全职雇员人数总和,包括在经营活动中所雇佣的独立承包商人数。雇员人数可以根据年末人数、全年平均人数或其他标准填报。不同国家(地区)在雇员人数计算标准上应当保持一致,并每年均沿用相同标准填报。

10. 第 11 列“有形资产(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有形资产账面净值总和。常设机构有形资产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此处所指的“有形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金融资产。

11. 本表应当涵盖最终控股企业的完整会计年度。成员实体与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成员实体信息披露期间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1)使用成员实体的会计年度,即成员实体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会计年度;(2)使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上述方法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

12. 各年度应当使用相同的数据来源。表中所报告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独立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均应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转换成最终控股企业使用的货币单位,并在表 G114030《附加说明表》中说明。对于国家(地区)之间的

会计准则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无需进行调整。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4 列=第 2+3 列。

（二）表间关系

无。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填报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2. 第 2 列“该国家（地区）的成员实体名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居民企业成员实体的全称。常设机构填报其所属居民企业名称，并注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如 XYZ 公司在 A 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应填报 XYZ 公司 - A 国家（地区）的常设机构。

3. 第 3 列“成员实体注册成立地”：成员实体为常设机构的，或者注册成立地与其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一致的，可不填报。

4. “主要业务活动”：根据各成员实体在相关国家（地区）所开展的主要业务活动性质，在对应项目下打“√”确认。如果勾选“其他”，应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的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1. 如果“主要业务活动”栏中勾选“其他”，应当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填报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在表中对使用的数据来源进行简要说明。如数据来源较以往年度有所变化，解释说明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2. 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 栏中勾选“其他”的，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1. 如果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 栏中勾选“其他”，应当在本表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